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

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为了建立校园预防欺凌事件发生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敏感事件发生的几率以及造成的伤害，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，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的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教保[2018]13号）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我校实际出发，特制定我校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，为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根据市教育局要求，相应成立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挥、协调和组织我校校园重大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，对重大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作出决策，协调解决预防和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必要时向市教育局、公安部门及时汇报，检查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。

**（一）应急领导小组**

成立以校长为组长、德育副校长为副组长、其他校领导和处室、系部负责人、法制副校长为成员的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加强部门、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调，决定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决策和措施，确保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、有序、高效。校园欺凌举报电话：0769-22602173，0769-22686212。

组 长：叶朝桢

副组长：颜辉盛、黄海滨、易林华

成 员：郭成、邱勇、杨良松、林文炉、唐志根、陈建军、何瑞超、肖犁、黄爱莲、王彤华、向明、窦豆、杨小英、丁国洲（法制副校长）、袁惠锋（法制副校长）

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**（二）现场防暴组**

发生暴力欺凌事件时，组长第一时间带领本组人员赶赴现场，对施暴者进行强行阻止，必要时可实行正当防卫行为。

组长: 王彤华

组员：物管办、全体保安人员

**（三）疏散引导组**

发生欺凌事件时，组长马上按总指挥的要求组织人员到现场疏散未被施暴的学生，并机智地疏散到安全地带。

组长：肖犁

组员：各系部主任和班主任

**（四）通讯联络组**

发生欺凌事件时，组长迅速组织本组人员赶赴现场，了解情况，同时向“110”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传达情况。

组长：黄爱莲

组员：办公室人员

**（五）现场救护组**

发生欺凌事件后，组长迅速组织本组人员赶赴现场，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，并立即与“120”联系。

组长：陈建军

组员：医务室人员和班主任

**三、处置原则**

1.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、主动、扎实、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，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和谐校园的创建。

2.防止矛盾激化原则。对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学生，要坚持可散不可聚、可解不可结、可顺不可激，以教育疏导为主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。对出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言论、动态或事态，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”，不可麻痹大意、掉以轻心，要做到早发现、早布置、早处理，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。特别在三个主要环节上必须引起足够重视：一是问题发生前，要立足防范，超前工作，掌握主动；二是问题发生后，要迅速判明性质，依法办事，注意方法，及时果断处置；三是事件平息后，要做好善后工作，防止出现反复。

3.本方案的办事程序遵循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处置的原则。校长对学校整体安全负责，学校各处室负责人对本处室安全负责，各系部主任对本系部学生安全负责，各班级班主任对本班学生安全负责，欺凌事件一旦发生，必须第一时间向上报。对已经发生的欺凌事件，严格要求按“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，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，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，教训不吸取不放过”原则查明原因、严肃处理、追究责任，已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，对学生和社会负责。

**四、欺凌事件的处置流程**

1.一般欺凌，未造成显著伤害的事件，由系部主任负责调查处理，班主任协助，主要对受害人进行宽慰，疏导，告知家长等，对实施欺凌行为人进行排查，教育，告知家长，报学校进行纪律处分，结合其他欺凌事件，对学生进行主题教育，预防再次发生。

2.校外欺凌及校内严重欺凌，造成伤害的事件，由学生处负责调查处置，系部协助，首要是对受伤人进行医治，告知家长，由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，对实施欺凌行为人，告知家长，严厉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，涉及违法的事件要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3.如欺凌事件正在发生或刚刚发生，造成严重伤害的事件，按照下列程序执行：

①通讯联络组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10和急救中心电话120，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先口头、后书面。同时，根据情况通知相关学生家长，并做好接待解释工作，稳定家长和家属情绪。（负责人：办公室、学生处、团委）。

②防暴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制止和控制欺凌者其进一步施暴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，有必要时协助公安民警制服施暴者（负责：安全办、学校保卫人员）。

③救护组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紧急救治（负责人：医务室、班主任）。

④疏散组马上把学生疏散到安全地点，清点人员，稳定学生情绪，并把情况报联络组和校长（负责人：学生处、当日值班领导和班主任）

**五、校园欺凌事件处置的后续事宜和责任追究**

1.每个责任人，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其他人员，要不断的加强教育直至消除欺凌隐患。

2.每个责任人，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被欺凌人实施跟踪关注，防止被报复、心理扭曲、自我放弃等行为的发生。

3.全体教职工要及时上报安全工作信息，尤其对重大情况和突发性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，发生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每个责任人在处置过程中的推诿、拈轻怕重、玩忽职守，不处置的工作人员将在评比、职称晋升、绩效考评等方面，依据学校的考核制度进行处理，对造成严重后果，涉嫌违法的交由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全体教职员工都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，深刻汲取各地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教训，结合实际，举一反三，严防此类事故在我校发生。要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，严防因管理不当而发生的意外。要采取措施，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。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好坏与个人的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挂起钩来，严格落实“一票否决制”，使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